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
-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 2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林丰铝电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 11.409 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9.875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

法人代表：管存拴

注册资本：33,168 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丰铝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

为 353,63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874.40 万元，净资产为 20,429.38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1,223.42 万元，净利润为 1,083.1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林丰铝电在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林丰铝电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经林州市太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抵押设备评估价值总计为 3.186 亿元），担保期限三年，为新增担保额度，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林丰铝电以部分设备作为抵押。因此，此次公司为林丰铝电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林丰铝电在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5.8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9.875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05.00%，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3.7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76.71%；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6.1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8.29%。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1.7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5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